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10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10797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20010797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20010797_ATTACH3.jpg)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COVID-19疫情趨緩及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112年2月7日起調整0+7自主防疫期間之篩檢時機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15160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2月1日表示，近期國際疫情趨緩，未發現具威脅之新型變異株，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放，自112年2月7日起調整自主防疫指引中有關篩檢時機之規定，取消原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以及外出須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之規範，改為「自主防疫期間如出現症狀再使用家用快篩試劑篩檢」。
- 三、爰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者可到校(班)上

學務處 112/02/08 12:29



1120001150

有附件

課、上班；倘有症狀者，請就醫並在家休息，另依原規定核予假別；倘快篩陽性者，則應儘速請醫師確認(視訊診療資訊可至本府衛生局COVID-19疫情資訊專區查詢，網址：<https://reurl.cc/jRbozq>)，並依相關規定進行居家照護5+n。

四、請貴校(園)於開學前完成防疫物資(口罩、酒精、額/耳溫槍及快篩試劑等)整備及校正工作，並利用酒精或稀釋漂白水完成教室空間、自有交通車及校園內部公共場域環境(如走廊、洗手台、廁所、溜滑梯遊樂設施等)之清潔消毒作業，另請持續加強個人衛教宣導(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落實生病不入校，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五、檢附「111學年度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COVID-19疫情校園防疫措施暨Q&A」及圖卡各1份，亦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

正本：各私立幼兒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含附件)

